附件5

满足申报条件的承诺书

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：

我单位申请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，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严重失信名单；

2.我单位具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所需的办公条件、专业团队和技术能力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、技术、运营、管理人员等；

3.我单位具有明确的数据安全管理部门，已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；

4.我单位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；

5.我单位近3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，无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违法记录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